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绿肥种植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绿肥作物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绿肥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作物”）：

- （一）绿肥作物品种符合当地农业部门规定且生长正常；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田间沟系配套完善；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作物地上部分的实际亩均产量达到保险目标产量（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保险目标产量参照近三年保险作物亩产量的平均值，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亩均产量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测产方式，在保险作物成熟期测产确定，具体测产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涉及的产量指标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每亩绿肥种植的投入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作物的生长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绿肥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

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保险金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给付保险金金额：

给付保险金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不同产量对应给付比例

不同产量对应给付比例表

保险作物产量倍数	给付比例
(0, 1)	0%
[1, 2]	15%
(2, 3.5]	30%
(3.5, 5]	33%
(5, 8.5]	36%
(8.5, 12]	40%
(12, 15]	60%
15（不含）以上	100%

注：保险作物产量倍数=实际亩均产量/保险目标产量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给付保险金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作物与非保险作物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给付保险金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给付保险金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作物发生全部损失，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自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绿肥：指用绿色植物体制成的生物肥料，绿肥作物包括蚕豆、豌豆、紫云英、油菜、紫苜蓿、小青菜等。